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8-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2日上午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楼江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数503,40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40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40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40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409,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99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0.0002%;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8-07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8年5月22日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肇嘉浜路500号)承蒙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59人,代表股份总数163,671,7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8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吕明方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权数为163,671,760股,其中:
同意163,671,659股,占99.9999%;反对0股,弃权101股。
2.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权数为163,671,760股,其中:
同意163,650,659股,占99.9871%;反对0股,弃权21,101股。
3.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权数为163,671,760股,其中:
同意163,664,559股,占99.9956%;反对0股,弃权7,201股。
4.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母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02,944,642.87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10,294,464.29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9,553,419.05元,扣除2006年度现金红利分配44,137,778.52元,2007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78,065,819.11元。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

367,814,82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44,137,778.52元,剩余合计33,928,040.59元结转下一年度。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权数为163,671,760股,其中:
同意163,040,252股,占99.6142%;反对629,707股,弃权1,801股。
5.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母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权数为163,671,760股,其中:
同意163,650,659股,占99.9871%;反对21,000股,弃权101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权数为163,671,760股,其中:
同意163,650,659股,占99.9871%;反对21,000股,弃权101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权数为163,671,760股,其中:
同意163,671,659股,占99.9999%;反对0股,弃权101股。
三、公告、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1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8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中间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公司办公楼三楼中间会议室
网络投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柳州市北海路6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中间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2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几项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普通/累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对象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及代理人身份

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传真、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26-27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4.联系电话:0772-2616800 0772-2619434
5.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北雀路67号 邮编:545002
6.联系人:龙立群 邹英辉
五、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15时-2008年5月28日15时
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图》(附件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附件3);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3: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验证”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则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能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附件3: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8年5月1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总有效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51%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进行收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后签订正式收购合同。(详见公告临2008-011)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土地租赁价格的议案》。
一致同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2007年8月13日颁布的《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2007年9月28日颁布的《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函》(赣地税字[2007]142号),就公司土地租赁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详见公告临2008-012)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注:由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7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11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温州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5355万元人民币
●投资方式:现金
●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公司)经过充分协商,已经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书》,双方同意由宏泽公司将温州滨海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滨海污水处理厂)完整资产从宏泽公司现有资产中剥离,对剥离后的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资产评估后,以全部评估后的资产单独设立一目标公司,而后由洪城水业以TOT模式收购该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后,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资公司——温州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由该合资公司经营滨海污水处理厂,经营期限20年;洪城水业占合资公司51%股权,温州宏泽占合资公司49%股权;出资双方按比例享有资产收益权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目前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中磊评报字[2008]第2004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宏泽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按收益法评估,其评估值为10,082.86万元;按成本法评估,其评估值为6,985.99万元。评估人员认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目(5万吨/日)不仅包含所涉及的实物资产价值,而且包含项目本身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含专利、特许经营),即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结果,即委托对象评估价值为10,082.86万元。经过双方认真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滨海污水处理厂,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则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能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注册
1.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滨海污水处理厂是由温州宏泽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期23年,滨海污水处理厂2004年10月以BOT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2万吨/日,于2006年1月建成,4月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吨/日,于2007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处理规模万M3/日;采用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工艺;单位污水处理费1.067元/吨。该厂“运用硅藻土专利技术打破了传统的“生化法污水处理技术”,以其“投资省、占地小、吨水处理综合成本低费用低”的特点获得了温州市许多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并得到环保总局的专门认可和浙江省政府对污水项目的示范推广。
2.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及公司董事会2008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和打算,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积极以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外地自来水、污水项目经营运作,力争完成投资收购省内1-2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因此公司在省内其他地区开展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对外发展的战略性尝试和探索。
公司将借此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契机,利用该公司在浙江省污水处理市场的知名度和特有的技术垄断性,两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携手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运营风险:该项目属于工业污水处理,今后可能存在由于水质变化影响直接运营成本,但目前通过两年多的运行效果检验,污水在进收集管前经已经过污水排放企业预处理,并对收集管前端的水质进行在线监控。目前水质次限远超出国家一级A的标准,且由于处理工艺先进,单位运行成本较低。
收入风险:温州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地方财政充裕,滨海经济开发区内污水水量逐年增加,政府在给予污水处理费方面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磊评报字[2008]第2004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土地租赁价格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8-01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温州滨海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告临2008-010号公告)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1803室
法定代表人:徐文治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水质工程。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科技型环保企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原名温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6月更名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坐落国家级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由徐文治、李秀英、房圣芳、金依翎四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8年4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徐文治出资1660万元占总股本的83%。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滨海污水处理厂是由温州宏泽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特许经营期23年,滨海污水处理厂2004年10月以BOT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2万吨/日,于2006年1月建成,4月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吨/日,于2007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处理规模万M3/日;采用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工艺;单位污水处理费1.067元/吨。该厂“运用硅藻土专利技术打破了传统的“生化法污水处理技术”,以其“投资省、占地小、吨水处理综合成本低费用低”的特点获得了温州市许多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并得到环保总局的专门认可和浙江省政府对污水项目的示范推广。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及公司董事会2008年的主要工作思路和打算,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积极以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外地自来水、污水项目经营运作,力争完成投资收购省内1-2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因此公司在省内其他地区开展自来水、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对外发展的战略性尝试和探索。
公司将借此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契机,利用该公司在浙江省污水处理市场的知名度和特有的技术垄断性,两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携手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运营风险:该项目属于工业污水处理,今后可能存在由于水质变化影响直接运营成本,但目前通过两年多的运行效果检验,污水在进收集管前已经过污水排放企业预处理,并对收集管前端的水质进行在线监控。目前水质次限远超出国家一级A的标准,且由于处理工艺先进,单位运行成本较低。
收入风险:温州属于经济发达地区,地方财政充裕,滨海经济开发区内污水水量逐年增加,政府在给予污水处理费方面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磊评报字[2008]第2004号);

1、公司生产经营的所有土地都是通过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的。考虑到土地实际由我公司使用的事实,因此调整后的土地使用税应该由使用者即我公司承担。
2、本次土地租赁价格调整完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2007年8月13日颁布的《江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2007年9月28日颁布的《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函》(赣地税字[2007]142号)而进行的,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是有充分依据的,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会议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此补充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显示在页面上。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页面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812业务)
010-58598822,58598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688880